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2、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4、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5、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6、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7、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8、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园所卫生保

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咨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9、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10、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位于十堰市林荫大道 256 号，是全市唯一一家集保健、临床、计划生育、教学、科研、健康教育及基层卫生指导等功能为一体的湖北省三级优秀妇幼保健院、全国爱婴示范医院、湖北医药学院和十堰市医药卫生学校教学医院。是十堰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十堰市残疾儿童诊断治疗鉴定指导中心、城区流动人口住院分娩和进城务工女工优惠体检就医定点医院。全国率先组建跨省的西部地区妇幼保健联合体，与鄂渝陕豫周边地区进行紧密业务交流，并按照章程开展业务促进发展。2014 年 12 月，原市妇幼保健院与原市计划生育服务站、原东风妇幼保健所整合成立十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十堰市儿童医院）。经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2018 年 2 月 11 日，更名为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十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十堰市儿童医院）。目前医院拥有本部与西院区两个院

区，承办一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四个门诊部。编制床位 600 张，在职员工 598 人，其中在编 192 人，聘用 400 人。离退休 186 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22 人，其中医生 199 人，护士 258 人，技师 43 人，药师 22 人（按取得最高职称：正高级 25 人，副高级 112 人，中级 223 人，初级及以下 162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预算总收入 14593.74 万元，总支出 14593.74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都减少了 9416.72 万元，减少 39.2%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6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605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了 572 万元，增加 55.4%。主要是人员经费定额补助增加 200 万元，2026 年预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非税收入增加 372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6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605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了 572 万元，增加 55.4%。主要是人员经费定额补助增加 200 万元，2026 年预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非税收入增加 37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的增加带来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2 万元，增加 55.4%。

（1）基本支出 1120 万元为工资福利支出，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发放；

（2）项目支出 113 万元，其中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113 万元，为取消药品加成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医疗活动产生的专用材料费；

（3）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非税收入返还 372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发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1783.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减少 1876.4 万元，上升 51.3%，下降原因是 2025 年考虑到我院计划将五堰院区调整业务类型，进行重新装修，增加了服务类的政府采购支出，2026 年度预算减少此项目政府采购支出。2026 年政

府采购计划主要是：

1、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410.2 万元，主要是 64 排 CT 一套，便携式彩超诊断仪一套，高端全身机彩超机一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一台，救护车一辆，信息化软件升级一批，计算机、打印机一批。

2、无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3、服务类政府采购 790 万元，主要是物业服务和审计服务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底单位自有房屋 11930.41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9513.16 平方米，业务用房 93938.69 平方米，其他用房（不含构筑物）16378.56 平方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台（2025 年申请报废应急保障用车 1 台，报废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台）。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医疗设备 18 台。2026 年预计房屋、专用医疗设备等大型资产无重大变化，但是预计会申请报废一批量家具设备，主要是因为我院位于张湾区凯旋大道的西院区有回撤计划，届时西院区会产生一批量家具报废，我单位会严格遵守资产报废制度进行整理和汇报。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有 5 个，其中：本级项目 5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金额 77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专项经费项目，金额 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积极配合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传播妇女儿童健康知识，提高母婴健康知识知晓率；强化医防协同机制，加强学习交流，提升医院公共卫生业务和服务能力。

项目 2：医院基本运行保障经费项目，金额 5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单位资金 566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医疗质量持续改善，服务流程持续优化，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坚持学科带动，着力推进高水平的临床学科建设。坚持患者至上，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升的新需求。坚持人才强基，建设担当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坚持资源扩容，迈出构建区域性医疗高地新步伐。坚持管理增效，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项目 3：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金额 11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单位资金 1157.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维持妇幼保健事业的正常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率，降成本、促改革，节支降耗保基本。大力促进节支降耗，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提高医院运营效率，提高医疗水平。

项目 4：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金额 7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单位资金 744.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医院将围绕“一流的基础设施、一流的医疗设备、一流的专业技术队伍、一流的专业技术水平、一流的医院管理”的建设目标，

建设鄂渝陕豫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为十堰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医疗保障。坚持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围绕提升学科建设和内涵建设的核心目标，建立并实施学科建设与质量安全相结合，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学科建设与技术创新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项目 5：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经费项目，金额 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智慧共享”的原则，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电子病历为核心、院内信息互联共享为关键点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完善医疗服务、医疗质量等应用系统建设。通过本次信息系统年度规划项目建设，提高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水平，满足医院高质量信息化建设目标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

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